

《关于统筹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布 两部门: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化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24日,民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统筹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提出了七点要求。

一、中、高风险地区机构继续严格执行封闭管理要求。中、高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继续严格管理。

对于回机构、返岗的工作人员隔离观察至少14天,对于采取居家隔离的,要求居家休息不外出,不接触其他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报告情况,身体状况无异常的方可安排上岗。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经医疗卫生部门同意再进入儿童生活区域,确有需要的还应进行CT检查。

对于养育儿童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要确保儿童生活区域保持独立,除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应为专职人员,不得交叉服务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二、低风险地区机构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低风险地区机构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和防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对于因就学而确需回机构居住的儿童,应当提前安排进入机构隔离区隔离观察至少14天,无异常后再进入机构独立的生活区域。

所在地区中小学已全部开学的低风险地区机构,可以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对于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轮岗工作人员和因就学而确需回机构居住的儿童,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要求,不再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但工作人员轮休期间应当居家休息不外出。

所在地区所有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已全面开学开园的低风险地区机构,可以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要求,自行决定取消封闭管理的时间。在全国疫情全面解除前,低风险地区机构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工作人员仍应继续执行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提升家庭寄养儿

童防控工作水平。要建立每日沟通报告制度,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寄养家庭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寄养儿童及共同生活成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督促指导寄养家庭继续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

寄养家庭成员应当尽量减少外出,不与非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朋友等近距离来往。要建立台账,精准详细掌握寄养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外出复工复产情况。为保证寄养儿童的安全,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中、高风险地区在人员密集场所工作的寄养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尽量采取网上办公方式或者延期复工;低风险地区复工复产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要确保防控到位,尽量保持企业到家庭上下班两点一线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为寄养家庭配备防疫物资。

四、加强对其他儿童群体的救助保护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及时发现、报告和分类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确保这类儿童群体监护人在住院、隔离期间基本生活和照料照护得到基本保障。

要指导各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重点关注复工复产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需求,督促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着重做好复学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在做好疫情期间特殊儿童群体心理疏导工作基础上,继续发挥儿童临时救助或心理援助热线作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衔接、心理抚慰等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五、统筹做好开学复课各项



济南市儿童福利院通过图片认读、情景模拟等方式帮助儿童理解疫情

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保持信息畅通,密切关注开学信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低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确保就学儿童不与机构内其他儿童接触,并为其配备专职人员提供服务。就学儿童一般应居住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

要为就学儿童进出机构提前规划路线,避免与其他人员交叉接触。要落实好就学儿童上下学途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原则上采取机构到学校点对点接送的方式,儿童和工作人员在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提供校车的还应做好校车的安全检查和日常消毒工作。

就学儿童返回机构时,要一律进行体温测量,用消毒洗手液洗手、消毒,更换口罩后,才能进入生活区域。密切关注就学儿童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状况的,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各地要加强跟进指导,切实做好寄养儿童、散

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上下学途中的个人防护和开学复课相关工作。

六、扎实推进在线教育等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解决就学儿童线上学习条件问题,为就学儿童在线学习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指导服务,确保就学儿童“停课不停学”。要统筹用好本地资源和国家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等免费学习资源,保障就学儿童的学习需要。

要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防疫知识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要关心就学儿童的身心健康,培养就学儿童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正常作息,规律生活。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狠抓工作落实,创新工作方法,利用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儿童福利领域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儿童福利领域安全防线。



合肥儿童福利院的护理人员在为孩子们的卧室消毒

救助管理机构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有序恢复工作秩序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28日,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工作秩序的通知》,要求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秩序。

通知指出,各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采取积极措施,珍惜好、维护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国

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

通知要求,有序做好救助管理求助接待工作,明确在全国疫情防控措施未全面解除前,各地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继续放宽到14天。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和无法核查清楚求助人员个人情况及健康状况的低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继续严格落实入站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

的规定。低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在核查清楚求助人员个人情况及健康状况的前提下,对能够证明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且无相关症状的求助人员,可不再进行14天的入站隔离观察。

通知明确,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可有序恢复辖区内低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之间特殊困难受助人员的接送返回服务,规定跨省接送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乡的,仅限于目的地和途经地为低风险地区,北京市按照首都防控政策要求,适时开

展受助对象接送返回工作。要求执行接送返回任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申报、维护健康码等个人健康信息,送返前应提前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身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有序流动,并根据情况确定返回后的防控措施,确保身体健康后方可重返岗位。

通知要求,要有序衔接做好与受助对象亲属或所在单位以及救助管理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接,积极联系亲属或单位来站接领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不能接领的由救助管理机构

按照“确需接送、最少中转”原则,配备限于必需的护送或接收人员分批分次开展接送返回工作,有直达车次的地区“点对点、一站式”执行接送任务。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立足民政职能,发挥救助管理制度优势,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务工不着等原因造成外地群众滞留在本地、正在流浪乞讨的要应救尽救,提供临时住宿、饮食等帮助。有条件地区的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对救助的外地滞留人员中有就业意愿的,可联系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转介帮扶。